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6年10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上午0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三聚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设立新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在传统化石能源领域的能源产品营销、工程技术服务等业

务，逐步确立公司以技术为核心，通过工程技术服务和能源产品物流物联增值服务完成下游客户产业整体转型升级的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河资本”）以及其他出资方签署《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购基金初步确定的本基金认缴出资目标总额约为122.50亿元人民币，主要服务于参与并购基金的中关村领先企业特定项目或领域的并购。

由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63,159,03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5.29%）作为有限合伙人同时参与本次并购基金的认购，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参与投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